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问题之补充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年1月14日、2017年2月4日分别公告了《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3575号)之回复》等相关文件、《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3575号)之回复》等相关文件,结合近期监管政策,公司会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对公司历史沿革相关情况、本次配套融资认购方的资金来源等问题进行了进一步的补充说明,现对补充说明内容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问题之补充说明》。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2月21日